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20〕15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要求，我中心制定了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一）考试报名

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完成网上预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名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并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

(二) 资格审核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月8日。

(三) 报名信息修改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考生报名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月8日。

(四) 考生缴费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缴费或现场缴费方式。

采用网上缴费的考区须做好考生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提醒考生务必在通过资格审核后及时进行网上缴费;开通历史考生自动确认的考区,系统自动确认后考生可直接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的截止日期为2月26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五) 考场编排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审核考场编排的起止时间为3月1-11日。

二、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3月25日-4月18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4月18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

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并于4月1日起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于3月10日前，将确定的考试专用物品接收地点、人员等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我中心将于4月2-9日期间采用专人押运的方式下发考试专用物品，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接收人员应根据《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并向我中心汇报。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的安全。

四、考试实施筹备

（一）考区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要求，认真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3月10日前将《考区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我中心；各地要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考试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三）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和《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考试的考场、试室及座位。

(四) 考区、考点考试机构须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有关要求, 结合本考区实际情况, 做好应急预案, 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五、考试实施

(一)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 维护考场秩序, 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 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我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工作流程, 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

(三)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 加大对监考人员的培训力度, 杜绝发生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六、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 人机对话考试

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 48 小时内,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 2 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 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2.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回收各考点机考专用物品时, 须认真清点核对各类物品, 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区)》, 将清单所列物品通过机要邮寄或专人运送的方式上交我中心。

3.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经我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监督各机考机构于 24 小时内删除机考数据、卸载机考系统。

(二) 纸笔考试

1.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 48 小时内运抵考区。

2.考区工作人员须在答题卡回收箱侧面粘贴填写完整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题卡回收单》,装箱完成后填写《答题卡回收信息汇总表》并发送至我中心考务处电子邮箱(kaowuchu@hhrdc.com)。

3.我中心将于 4 月 12 日起派专人专车回收答题卡和备用试卷,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需指定相关负责人共同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办理回收的交接手续。

4.考试结束后,考试专用物品销毁工作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进行。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当地监察人员监督下,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机考各场次密码封全部销毁,并填写《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于 5 月 28 日前传真至我中心备案。

七、考后相关工作

(一)我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评分。

(二)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在5月7日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登记,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我中心。

(三)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在5月7日之前完成违纪考生的录入和审核工作,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将违纪考生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我中心,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一) 我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

(二) 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九、保密要求

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以及考试专用物品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十、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 报考数据交接

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1月25日-2月1日期间,

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三）准考证打印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3月26日-4月8日期间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派员集体领取。

（四）考试实施

军队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五）成绩发布

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

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十一、疫情防控

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做好考试组织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十二、其他

(一) 为确保考生充分知晓本考区报名工作安排等重要信息，我中心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提供各考区考试公告链接，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应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本考区考试公告网址报我中心。

(二) 2021 年机考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系统管理员培训以及机考模拟练习等相关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提前做好机考考场和机构的选择和安排，并按通知要求组织好培训和模拟练习工作。

(三) 考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下载。

务请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 2) 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small>(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small>					
报考信息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现场确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资格审核	2 月 8 日前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1 月 25 日-2 月 1 日
考点登记、考区审核考生报名信息修改	2 月 8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 月 26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1-11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10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3 月 25 日-4 月 18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3 月 26 日-4 月 8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4 月 2-9 日
考试实施	4 月 10、11、17、18 日
考区登记考生基本信息修改并上报正式文件	5 月 7 日前
考区、考点录入违纪考生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5 月 7 日前
考区上传《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5 月 28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抄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抄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侯鑫